
立法會秘書處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新聞稿 Press Release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明天將考慮其有關議員酬金的建議

＊＊＊＊＊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將於明天（二月七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召開會議，討論早前建議設立機制就議員酬金與政策局局長薪金掛勾的諮詢結果。小組委員會希望在二月中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所給予的限期前，向獨立委員會提交報告，以考慮第五屆立法會議員的每月薪津。

小組委員會經初步考慮就議員每月酬金及工作量向全體立法會議員進行調查的結果及參考海外議會的做法後，認為履行立法會議員職務是一份全職的工作。小組委員會亦察悉，在回應調查的 38 名議員中，大部分認為議員每月酬金應為局長現時薪金的 40 至 50%，以反映立法會議員的職責，並吸引具備能力及有承擔的專業人士擔任立法會議員，為社會服務。

小組委員會在商議的過程中察悉，議員每月薪金的任何增幅，均會令社會質疑是否全體議員均應收取相同款額，因為並非所有議員都投放相同的時間於處理立法會工作。為了解全體議員對這個議題的看法，小組委員會透過立法會秘書處，就向獨立委員會提出的薪金水平，以及應否按照議員投放於立法會工作的時間比例計算薪金的方式，向議員展開第二輪的諮詢工作。

立法會秘書長在諮詢議員期間，曾與來自不同政黨及政團的議員進行連串討論，並為全體議員及其私人助理舉行簡介會。

根據小組委員會明天討論的文件，接受諮詢的議員一致認為，他們須為工作投入的時間及精力一直不斷增加。他們並相信，隨着公眾不斷提高對他們工作表現的期望，他們實際上用於立法會工作的時

間，很快便會大幅超逾最近調查所得的平均每星期 59 小時。他們認為，立法會議員的工作屬於全職職位，這點毫無疑問。但是，大部分議員並不同意議員之間的每月酬金應有任何差別，他們並不支持按比例計算薪金的方式。所有接受諮詢的議員完全同意有必要訂立一套可獲政府當局、立法機關和普羅市民接受的機制。所有接受諮詢的議員並不接受現時把議員每月酬金定於約總薪級表第 42 點的方法，他們的酬金甚至低於高級專業人員的薪酬，而且亦只有局長政治助理薪酬的一半。議員又認為，現時參考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調整酬金的做法不可接受。

所有接受諮詢的議員均認為，現時適用於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與他們的職責並不相稱，亦未能反映立法會在本港政治架構中的重要角色。由於議員在工作上與局長有直接的接觸，把議員酬金與局長的薪金掛鈎是恰當的做法。雖然如此，所有接受諮詢的議員均認為，介乎 84,624 元(30%)與 141,040 元(50%)的每月酬金，應能反映立法會議員的職責，並可吸引具備能力和有承擔的專業人士擔任立法會議員，為社會服務。

小組委員會將於明天的會議上，討論議員就釐定立法會議員每月酬金所採用的機制的回應意見，並希望在本星期五（二月十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該份報告如獲內務委員會通過，將於本月中提交獨立委員會。

完

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星期一）